



CGCHHT2023-089

合同编号: 2023 04 10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郑州森蓝环保净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临床教学科研大楼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临床教学科研大楼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3. 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工艺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
5.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3498070.16元（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捌仟零柒拾元壹角陆分（含税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提交履约担保后支付合同价2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

余 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 24 个月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伟。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承诺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公章）郑州森蓝环保净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ospital representative over a red circular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and '合同专用章' (Contract Special Seal). The seal number is 4101043592293.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over a red circular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郑州森蓝环保净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d '合同专用章' (Contract Special Seal). The seal number is 4101043592293.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5801934L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71679925XH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50 号

地 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商城路交叉裕鸿国际

B 座 1402 室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5000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西大街支行

账 号：1702020809008900162

账 号：411060100010141047654

日期：2023年6月21日

日期：2023年6月21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见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款之约定；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资料；发包人下发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8 临时设施：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全生产法》、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同意。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磋商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附件、招标答疑；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方案及投资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姜兵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贾欢、闫艳茹。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和伤害，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为准，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所需的道路通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偏差在±5%（含±5%）以内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招标答疑修正后）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②偏差在±5%以外至±15%（含±15%）以内的，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进行调整，但不调整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③在偏差±15%以外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调整，并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条文说明 9.6 款规定执行。

清单漏项的项目：1、响应文件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价格；2、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换算后的价格；3、原响应文件无相同或类似项目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及用量原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及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响应文件，优惠幅度为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例；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单价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姜兵强；

联系电话：13503716282；

通信地址：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 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等。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实际情况。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5 套，须达到质量监督和城建档案相关部门存档的要求装订成册。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5 套，电子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须达到《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等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须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

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及院外并运到政府认可的垃圾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对接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方负责协调周边村民、相关执法部门、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黄伟；

联系方式： 13783600122（0371-86063669）；

身份证号：41010519730328349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机电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1122727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1122727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2014）012389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和有关的事宜。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3.2.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无故缺勤累计超过 15 天后，自第 16

天起，每缺一天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按 3.2.3 款处理。

出勤次数以项目经理在发包人处签到的考勤次数为准，项目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经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签署认可的出勤记录，根据本条款进行处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发包人或项目管理方认为无法胜任的人员，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时间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离本工程项目部，拒绝更换的，每人每日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直至更换；同时，承包人应在 72 小时内使用经过发包人批准认可的人员代替调离人员，否则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如承包人达到 5 日未更换无法胜任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无法胜任人员是指：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c.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d. 违反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并经教育未改正的人员；e. 无证上岗（适用按规定必须持有上岗证的工种）的人员；f. 与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名册不符的人员；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人员等。相应违约金在中间付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3.2.4 对于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成员的管理办法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专用条款 3.2.3 及 3.2.4 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同专用条款 3.2.2 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2000 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人请假，否则，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00 元/次，若发生超过三次，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800 元/次。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款约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签订合同前转至发包人指定

账户。

履约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至竣工验收后28日历天。

### 3.8 投标优惠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均以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的优惠比例进行优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章作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工地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开工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和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发包人7日内给予批复。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遵守郑州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涉黑、涉恐等违法犯罪人员。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定要求落实。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首次进度款一同支付。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时。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7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发包人要求。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过经批准的总工期，每超过一天承包

人按 3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误期赔偿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7.5.3 因扬尘污染防治政策性停工，仅给予工程延期补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工程所用建筑材料，不得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要求，加工后的成品材料必须提供质保书。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4 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并封存样品，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若发现承包人以假冒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发包人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方。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规定，符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材质证、准用证）齐全，有规定要求必须检测或复试的材料，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要求，满足质量监督部门对产品的检验、复试等要求，各种证件和试验报告齐全。采购前 14 天向发包人申报不少于五家具有 ISO9000 认证的中国名牌、生产厂家相关资料及样品，由相关人员考查确定后封样，如承包人连续两次申报材料品牌和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方有权自行指定供应厂家，材料到场后，由发包人验收后方可使用。必要的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抽检，如果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发包人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响应文件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价格；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换算后的价格；3、施工过程中因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即原响应文件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及用量原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及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响应文件，优惠幅度为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例；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单价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承

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因承包人过错而产生的变更，工期不顺延。

#### 10.2 变更权

(1)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取消、确认、改变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发包人对原变更进行确认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实施，其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 10.3 变更程序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发包人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经办人员签字并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承包人可拒绝实施。如遇紧急情况，发包人可口头指令工程变更，但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书面确认。

(3) 发包人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施工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4)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承包人应在实施完毕后 1 日内请发包人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发包人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视为该签证单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

(5)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 30 日内必须上报签证并完成结算，逾期未上报或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结算将视作让利或视为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部分费用。若工程指令、设计变更等内容存在涉及调减合同价款的情形，而承包人逾期未上报，则发包人有权在最终结算时双倍扣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本款变更为：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价格不予以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2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扣回预付款(不抵扣安全文明施工费)。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的 30 日。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且提交履约担保后支付合同价 2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余 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 24 个月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提供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中扣除。）**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提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清扫现场，否则不接收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如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按照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配合资产移交。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造成无法进行结算程序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通过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的每拖延一天按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应退场完毕，人走场清。逾期每天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对于遗留的建筑垃圾清理不到位者，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双倍处罚，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书面形式，由承包方提交发包方核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 14 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审计结算价的 3% 比例预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5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 or 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11) 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扬尘治理达不到郑州市要求的。

(12) 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13) 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服务承诺中任一项承诺的。

(14) 在工程竣工而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不履行成品保护义务的。

承包人如出现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延长；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 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按挪用金额的 3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场地干扰，负责现场保护。由于非发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因安全问题引起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罚款的所有的费用根据罚款额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 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并每次扣除工程款 3000 元。

(6) 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地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故意停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款 2000 元，以上情况以发包人对以上情况的照片或录像作为处罚依据。

(7) 承包人拒绝履行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决定，致使工程管理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次 2000 元处罚。

(8)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9) 因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违法分包等原因，导致发包人被相关方通过投诉、起诉、信访等方式主张权利，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利息、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承包人应自发包人损失产生后一个月内赔偿发包人损失，逾期承担所涉金额日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发包人也可直接从未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金额。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在 1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

(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7)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另有约定的，并从该约定。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正式施工前，主要材料必须具有有效的检测报告和质量证明资料且进行样板施工，经发包人同意确认后确保无质量问题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如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分部分项工程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21.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制定实施的有关现场施工管理的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并承担相应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中的违约责任。

21.3. 承包人有责任约束劳务队伍施工过程服从发包人代表的技术管理与指导，否则，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1.4 承包人负责将自己施工中产生的建筑施工垃圾运出院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农忙、雨季、冬季等因素对工程工期、质量等方面的不利影响，周密组织施工，上述因素不能作为工期顺延的理由。

21.6 若在施工期间遇到类似“新冠”疫情的干扰，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隔离施工，确保如期完工。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郑州森蓝环保净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协商一致，就河医院区临床教学科研大楼污水处理站改造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河医院区临床教学科研大楼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各种型号的设备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免费保养、修理和替换由于设备、材料、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地损坏及故障；保修期内每个季度检查一次，并向发包人提供检查报告，对检查出的问题及缺陷进行整改；保修期内每个月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查，每个月对系统进行一次复调，保修期满后为发包人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检查记录。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本工程整体保修期限 5 年；
2. /；
3. /；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为工程通过验收合格后，本工程整体保修期限 2 年的基础上增加 3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发包人在遇到使用及质量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承包人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医院正常运行；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使发包人能正常使用。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免费运维本项目一年（只免人工费用，不免其他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附件 2：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本项目调试期结束之日起，我方免费为建设方运维本项目一年（只免人工费用，不免其他费用）。

### 一、售后服务方案及内容

#### （1）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的内容：代为消费者安装、调试产品；根据消费者要求，进行有关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保证维修零配件的供应；负责维修服务，并提供定期维护、定期保养；为消费者提供定期电话回访或上门回访；对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处理消费者来信来访以及电话投诉意见，解答消费者的咨询。同时用各种方式征集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意见，并根据情况及时改进。

#### 2) 售后服务形式：

①保修：本公司凭随货附上保修单据或直接贴于设备背面上的保修贴纸，提供一年的全免保修服务。

②维修：本公司所有产品均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如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元器件，则仅收取元器件的成本费。

③换货：对于新产品的故障公司提供三个月的免费换货服务，客户应先将故障产品以物流或快递的方式寄回，本公司收到后再将另一新品寄回给客户。我司承担产品返回给客户的运费；本公司产品出库前均经过严格的测试，因此新品故障情况相当少见，请操作时务必详阅说明书或咨询我们的技术支持人员，或由我们的技术支持人员远程协助客户进行操作。在我们的技术支持人员确认为产品问题后，再将产品寄回我公司，以避免往返上的时间与邮资耗损。

#### 3) 质保期：质保期按建设方要求执行。

①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②提供 5 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 ③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a、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b、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质量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 小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服务项目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c、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服务项目内容进行检查维护，消除不良隐患，以保证正常使用。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 **(2) 售后服务内容**

### **1) 意向性服务**

实地考察：对所有有意向的客户，均进行实地考察，广泛征求客户的意见，写出客户对系统整体的需求报告。

制定方案：根据实地考察，形成实施方案，提交用户。

### **2) 现场服务**

工程施工：通过对施工对象的实际考察，向客户提供一份具体工程方案，并按照方案进行施工（方案制定、线路施工、线路检测、网点就位和网络调试等）。

安装调试：按照系统实施方案所规定的内容及步骤，对系统整体编码等进行初始化工作，并对系统软硬件各方面进行调试。

岗位培训：本公司对客户的所有操作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全面培训。

现场维护：系统投入使用，我公司将派专人在现场实行维护，帮助操作人员进一步熟悉和掌握系统操作。结合调试情况，可根据用户的要求，对某些功能进行适当的调整修改，使系统更趋完善。

现场检修：在系统开通后，我公司将继续保证有效的现场技术服务，在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时，我公司将采取一切积极手段和必要措施进行恢复并将事故原因和分析报告向用户通报，如确系设备或软件原因，我公司将对此加以解释和负责。

现场顾问：我公司将长期提供现场顾问服务。安排专职工程师长期跟踪此项目，定期拜访用户，及时提供各类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资料，协助用户调测系统运行参数，优化系统资源配置。

例行维护：本服务在现场进行，分为定期维护和不定期维护，定期维护一年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当由于维护不当所造成的故障频率大于定期维护期时，采用不定期维护，不定期维护的频率应大于故障的平均频率。

特殊紧急服务：对用户的维护紧急需求，我公司保证第一时间紧急响应，2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

### **3) 保修服务**

保修时间：凡因设备质量及安装质量问题，免费进行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质保期满后，免费负责维修与保养，更换零配件按生产厂家优惠价格收取。

若原厂商提供的保修高于3年则按原厂商的保修时间为准，终身维护。

备品备件服务：方便及时地提供系统各类备件。备品备件的品种、数量以原厂商产品的标准配置为准。我公司采用行期服务方式，即在得到确认有返修件时，主动先发送备件，以便缩短故障期。对关键部件我

公司拥有库存或保税备份库。同样，用户须保障在我公司规定时间内返回需维修部件。

在系统安装施工、试运行和保修期内，如果发生设备短缺和损坏、发生故障和障碍、性能和技术指标达不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凡属设备本身原因或安装、施工、调测不当的，我公司均负责免费补发、修理和更换。补发、修理或更换后的设备，其试运行期或保修期顺延。

所有软、硬件设备，在保修期过后，提供终生售后服务，只收维修成本费。

每月定时进行巡检，并查看值班人员记录，发现隐患迅速消除。

公司实行7×24小时值班制度，当甲方值班人员发现问题通知我公司时，我公司在2小时内赶到问题地点进行处理，并做好问题处理记录。

#### **4) 热线服务**

a、利用现代通讯手段提供远程咨询、技术协助服务，其通讯手段主要有热线电话、E-mail等。

b、热线服务人员不主动控制电话，直到用户问题得到解决或解答为止。

c、热线服务人员应首先予咨询解答，对不能立即解决的问题在下述情况下，可暂时中断电话，但必须立即予以记录、呈报、跟踪。

d、用户需要对故障予以进一步判断，暂中断通话，随后热线服务人员必须主动回电话联系，以便确定原因或故障排除或进一步热线帮助。

e、用户通过咨询已将故障排除，热线服务人员可暂时中断电话。但中断后二十四小时内需再主动确认一次。

f、热线服务无法解决，热线服务人员应通知用户何时、何人、何种交通方式派人到现场服务或备线支持服务。

g、热线服务人员在用户许可的情况下，可直接进行远程登录维护。

#### **5) 升级服务**

a、在系统运行期间若设备发生故障影响业务的正常运行，在一定时间内不能解决，乙方保证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兼容设备。

b、系统原厂商如对系统性能改进，软件版本升级，我公司将及时对用户予以详细说明，并对用户主要人员进行培训。升级方式可以采用下载、用户自行安装或现场指导。其费用按原厂商规定执行。

c、工程完成后，凡我公司负责的升级服务，均只收设备成本费。用户自购的设备、软件，我公司也提供免费安装服务。

#### **6)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a、我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支持服务部门，负责向用户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排除故障等全面技术

支持。

b、支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用户可将所遇到的问题报告给技术支持部门。所有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都将被记录、备案并跟随问题的全过程。支持部门将对每个用户问题报告一个故障号码，以使用户查询。

c、故障分类：

①一级故障：某个设备或线路有异常信息，但不影响对用户的任何服务。

②二级故障：对用户的某种不常用设备不正常或中断。

③三级故障：对用户的某种常用设备不正常或中断。

④紧急故障：系统瘫痪，无法正常启动，对外一切服务中断。

d、诊断、排队故障方式：

e、技术支持部门采用多种方式来诊断和解决问题。首先，我们将建成一个用户技术支持数据库。对一般故障情况，如果所需解决的问题已在数据库中，技术支持人员能够在短时间内为用户提供解决方案；如需利用远端测试手段对故障进行分析，会在 24 小时内通知用户故障论断结果，并向用户提供处理方法；对紧急故障，技术支持部门将在 24 小时内拿出处理方案。

f、响应时间：

①一级故障：12 小时

②二级故障：8 小时

③三级故障：4 小时

④紧急故障：2 小时

g、凡用户提出请示，维修工程师将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h、技术支持服务时间：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接受用户故障报告。30 分钟内提供解决意见。

i、联系方式：0371-86063669

## 二、工程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

### (1) 保修期内承诺

工程竣工后，提供质量保修书，无条件履行应尽的保修义务。

1) 招标人有权对本工程进行统筹安排。

2) 投入本工程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工艺师）不做调整，若需调整，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主要设备及仪器保持相对稳定，支持项目快速稳定推进。

3) 保证工程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4) 郑重承诺：我公司将精心组织施工，杜绝出现任何质量和重大伤亡等安全事故。

5) 派专职人员积极主动搞好施工现场以及周边的协调工作。

6) 保修承诺：由于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后期缺陷、配套设施损坏等现象，有 24 小时热线值班，保证出现问题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7) 保修期内，设有办公地点并有专人值班，发生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 **(2) 保修期外承诺**

1) 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规定执行。

2) 工程保修期满后，项目经理部及时将该工程的保修资料交我公司回访保修服务组，并填写回访保修服务卡。工程回访保修服务组每季度电话回访一次，每半年派专人回访一次。

3) 在工程回访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接到用户投诉，确保在 24 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进驻现场进行维修 48 小时内完成，确保建设方满意。

4) 对建设方提出的维修或改进要求，维修人员主动配合解决，并达到质量合格。

5) 我公司承诺保证在项目保修期内每个季度回访一次。回访时要对施工项目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建设方意见，24 小时到场，解决现场工艺运行及设备问题，质量合格。

## **三、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职责、分工、目标明确，责任到人，逐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现场施工条件，选择有效的，切实可行的最佳施工方案，确保人员、机械、材料，保证施工需求。严格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严格履行投标文件施工项目部管理机构工作职责，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等工作内容。

2、加强安全文明教育学习和各安全防范意识，每日上岗前进行安全宣教，；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操作；施工现场悬挂安全文明施工标志牌及安全警示标志，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专职安全员加强现场巡检，对安全存在的隐患现场落实，现场整改，强化安全意识，严格按规范进行分部分项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道施工工序。现场施工做到文明施工，对现场施工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保持现场卫生干净、整洁。

3、本工程施工前，加强图纸审核，优化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对存在的问题、漏洞，提出合理化建议；工程材料优先选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且保证其规格、标准、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施工需要，为该项目提供稳定的质量保证，加快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确保达到合格标准，若因我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我方将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施工过程中依据合同工期，严控工期，周密计划，合理安排，确保施工工序穿插进行，并制定月、旬施工计划，在保质保量的基础上尽可能提前完工。

5、我公司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施工，如因意外出现延误，将采取合理加班、加派人手等方式推进施工进度，争取提前竣工。

6、我方派出有经验的环境工程专业工程师、机械工程师、机、电工程师及检测检验人员，每三个月对该项目进行回访或巡视、巡检，处理（维修、保养）设施、设备运行中相关未解决问题，真诚兑现服务承诺。

7、我公司为建设方提供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如下：

1) 我公司对我公司承接的设备提供定期免费的服务；

2) 根据需方要求，进行有关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

3) 保证维修零配件的供应；

4) 负责维修服务，并提供定期维护、定期保养；

5) 为消费者提供定期电话回访或上门回访

6) 处理消费者来信来访以及电话投诉意见，解答消费者的咨询。同时用各种方式征集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意见，并根据情况及时改进。

沈  
用  
229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Faint table content, likely containing names and roles of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personnel.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贾欢	项目总工	中级工程师	从事环境工程设计施工 12 年工作经历，承担过项目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污水处理废气处置项目、惠济院区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工程、商丘市立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等项目。
	王云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从事生态环境治理与施工 10 年工作经历，承担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污水处理升级改造等工程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闫艳茹	二级建造师 安全管理		从事机械及环保行业 10 年工作经历，承担郑州市中心医院高新院区污水处理工程的项目经理及安全管理。
	刘曼曼	二级建造师	中级工程师	从事环境工程 7 年工作经历，承担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等工程技术管理包含资料审核管理。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黄伟	二级建造师	中级工程师	从事工程安装施工项目管理 20 年以上工作经历，承担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备更换施工等工程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郑四威	施工工长		从事环境工程专业施工 15 年以上工作经历，承担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商丘市立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污水处理工程、惠济院区污水处理工程、郑东院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施工等项目现场施工工长。
技术负责人	邓萌萌	二级建造师		从事环境工程专业 7 年工作经历，承担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电气自动化升级改造施工及污染防治设施改造施工等项目现场技术管理及质量管理。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二、现场人员				
造价管理	王太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从事环保行业5年工作经历，承担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等项目造价决算编制工作。
质量管理	邓萌萌	二级建造师		从事环境工程专业7年工作经历，承担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电气自动化升级改造施工及污染防治设施改造施工等项目现场技术管理及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古晓露		助理工程师	从事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东院区污水处理设施生物处理系统改造施工材料管理及台账管理。
计划管理	禹明华	计划管理		从事施工计划管理5年工作经历，具有对施工材料计划、施工人员计划、工期节点、资金计划等工作经验，承担过河南省中医院污水处理项目的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杨谦	安全员		从事安全管理5年工作经历，承担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污水处理站改造施工等项目安全员工作。

